



武汉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108030

项目名称：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加盖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全称：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宏图大道银潭路
天龙钢构工业园 1 号综合楼 2 楼

邮政编码：430040

电 话：027-83901064

1、基本情况

受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委托,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对位于武汉市黄陂区天阳路的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依据实际监测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依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2-1:

表 2-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指标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	2次/天,监测1天
	厂区下风向1	○2		
	厂区下风向2	○3		

3、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4.0 mg/m ³
	甲苯			2.4 mg/m ³
	二甲苯			1.2 mg/m ³

4、检测仪器、分析及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名称、分析及依据见表 4-1:

表 4-1 检测仪器、分析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型号、名称、编号			
颗粒物	FA1004 电子天平 WHHJ/YS-01-001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CLARUSSQ8T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KTS-A-003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甲苯				4×10 ⁻⁴ mg/m ³
二甲苯				6×10 ⁻⁴ mg/m ³

5、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检测人员经过本公司专业上岗培训并为合格专业检测人员。

(2) 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4) 运行工况满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6、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2: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 厂区上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1	○3 厂区下风向 2	最大值	
2021 年 8 月 5 日	颗粒物	1	0.322	0.403	0.420	0.420	1.0
		2	0.342	0.417	0.397	0.417	
	挥发性有机物	1	0.250	0.146	0.159	0.250	4.0
		2	0.191	0.120	0.129	0.191	
	甲苯	1	2.72×10^{-2}	1.81×10^{-2}	2.24×10^{-2}	2.72×10^{-2}	2.4
		2	2.39×10^{-2}	1.53×10^{-2}	1.59×10^{-2}	2.39×10^{-2}	
	二甲苯	1	2.27×10^{-2}	1.00×10^{-2}	1.23×10^{-2}	2.27×10^{-2}	1.2
		2	2.07×10^{-2}	1.43×10^{-2}	1.04×10^{-2}	2.07×10^{-2}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试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 年 8 月 5 日	晴	34	100.3	东北	2.5
	晴	35	100.4	东北	2.3

7、结论

2021 年 8 月 5 日监测期间, 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厂区上、下风向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武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无组织废气排放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 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1: 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2: 现场监测照片



○1 厂区上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1

检测报告



○3 厂区下风向 2